

重庆半导体人才引进政策

自 2017 年开始,为大力引进海内外紧缺高端人才,重庆市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计划在今后 5 年,每年引进 1000-2000 名研发类科技人才,为全市产业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鸿雁计划针对引进的人才、引才单位分类设计了政策激励措施。对人才个人的奖励,划分为 A、B、C 三类,参照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一定倍数确定,奖励倍数分别为 2 倍、1.5 倍、1.2 倍,奖励标准最高分别不超过 200 万、100 万、30 万。对来渝从事科技创业的人才,如无法用当期薪酬来衡量能力水平的,按定额方式奖励。奖励资金分三年发放,第一年发放 40%,第二年发放 35%,第三年发放 25%。

“12 月,我们对《办法》进行了补充,一旦进入该计划的人才,最低年薪达 30 万元。认定范围也从研发类科技人才扩大到符合规定的创新、管理等岗位人才。”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外,对人才的奖励申报时间也变为“随时申报”。这意味着,重庆正在打造一个更加包容、更加开放的平台,欢迎天下“鸿雁”山城筑巢。

下附《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原文

一、“鸿雁计划”入选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先进的管理理念或创新创业能力。

(二) 原则上应有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学习或工作经历。

(三) 原则上应与引进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者与引进区县签订 3 年及以上的落户协议。

二、“鸿雁计划”入选人才分为 A、B、C 三类。

A类：主要指在全球产业技术研究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具有重大技术发明成果或重大新产品开发成功经验，能对我市企业创新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或带来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且在渝工作期间企业认定年薪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企业研发人员中年薪排前1%的研发类人才（企业研发人员总数不足100人的，按1人计算）。

B类：主要指在全球产业技术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工作期间主持过研发项目并成功实现商业化，能够在我市领衔企业核心攻关项目或解决核心技术难题，或在同行业优秀企业高级管理、研发工作岗位上取得显著业绩，且在渝工作期间企业认定年薪在100万元至200万元人民币，企业研发人员中年薪排前5%的研发类人才（企业研发人员总数不足100人的，按2人计算）。

C类：主要指掌握某行业、某领域特殊专长，对我市企业创新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或在同行业优秀企业中级管理、研发岗位上取得显著业绩，且在渝工作期间企业认定年薪在50万元至100万元人民币，企业研发人员中年薪排前10%的研发类人才（企业研发人员总数不足100人的，按5人计算）。

人才年薪认定以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基数核准。

三、申报及奖励

1. “鸿雁计划”人才奖励标准，对于现有企业引进的人才，参照人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一定倍数确定；对于从事科技创业的人才，可实行定额奖励。

A类人才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2倍或定额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B类人才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1.5倍或定额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C类人才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1.2倍或定额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奖励资金分 3 年发放，其中第一年发放奖励资金的 40%，第二年发放奖励资金的 35%，第三年发放奖励资金的 25%。

以上奖励作为市政府奖励，依法 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用人单位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开发、科技咨询、学术交流等方式柔性引进的人才实行弹性考核，奖励标准根据其在渝工作时间、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等确定，并按年度申报。

3.对来渝创新创业的人才及团队，在科技奖励、项目资助、股权激励、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职称认定、创业扶持等方面按现有政策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围绕创新创业团队开展创投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债权融资服务。

四、服务保障

1.建立引进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实行人才服务证制度，为引进的各类人才提供奖励兑现及个人来渝相关事宜代办协调等服务。

（一）创业服务。对引进人才创办企业的，按照我市政策规定，在创业投资、债权融资、申报国家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等方面提供服务。

（二）居留签证。对引进的外籍人才，持人才签证以外的其他签证来渝的，入境后可按规定申请变更为人才（R 字）签证或办理居留证件；凭来华工作许可证明入境的，可办理最高 5 年期外国人工作许可，并为其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三）落户。引进人才可自愿选择在我市办理落户，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一并随迁落户。

（四）配偶、子女就业。“鸿雁计划”入选人才提出解决随调配偶、子女就业的，由工作单位所在地组织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协助用人单位办理。

（五）医疗服务。“鸿雁计划”入选人才看病就医的，在签约医院可凭人才服务证享受优先就诊预约、优先医生预约、优先安排住院、优先安排手术等“绿色通道”服务。

(六) 子女入学(托)。“鸿雁计划”入选人才未成年子女需在我市入托、入学(义务教育阶段)的,由其户口所在地、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居住地区县(自治县)教育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优先安排。

引进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由人力社保部门建立,教育、科技、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支持配合。

2.经“鸿雁计划”入选人才自愿申请,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我市“双师”交流计划实施范围。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鸿雁计划”入选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

免责声明:本文内容来源于公开资料整理,不构成任何建议,也不代表本网站立场,仅供学习交流使用,不构成商业目的。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涉及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我们联系,如有内容更新也欢迎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做出调整或删除。